附件

**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处理流程**

确认IV级

确认III级

确认II级

指挥

督导

指挥

督导

指挥

督导

统一领导和指挥、协调有关部门、社会动员

医疗救助、公共卫生调查及检测、卫生执法监督、组织专家核实、分类、事件评估

医疗救助、公共卫生调查及检测、卫生执法监督、组织专家核实、分类、事件评估

市级疾控中心

省级疾控中心

国家疾控中心

成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

国务院及有关

部门应急响应

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

确认I级

成立医疗救助、公共卫生、卫生监督专家组、指挥、协调相关部门、调动应急物资储备组织专家确认、分类、事件评估

省级卫生健康部门

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

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

高于III级

市级卫生健康部门

县级疾控中心

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

高于IV级

县级卫生健康部门